

#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 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 采购项目2分标

##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55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756604XB

负责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4-C3-005144-JDZB)

供应商（乙方）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B95Y94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十四城 1 号楼三十二层 3201 号房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4.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展台搭建和活动服务，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3.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乙方服务费及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发生的全部物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用、通讯费、税费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2 分标 | 1  | 项  | 369198 | 369198 | 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69,198.00 |                                    |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

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若乙方逾期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确定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

4. 若该些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的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乙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处理方式：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乙方须退回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消灭。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不再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承担赔偿责

任。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完成且提交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4.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该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中标总金额叁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69,198.00）。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84,599.00）。

(2) 乙方按本合同履行服务结束后，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并附验收书。甲方经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至少前【3】日，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贷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756604XB

####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账 号：4505 0159 0042 0000 0199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磋商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 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5%/次收取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3】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的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 5.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sup>3</sup>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1.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                                       | 乙方(章)<br>  |
| 单位地址:<br>桂林市临桂区平乐大道37号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十四城1号楼三十二层3201号房 |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十四城 1 号楼三十二层 3201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br>李政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br>登谢  |
| 电话:   | 电话: 15778111240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022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附件 1: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负责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广西交易团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的会议服务、用车调度等事项。

#### 5.1 租车服务

大巴车 4 天 2 辆，共计 8 天次用车；中巴车 4 天 3 辆，共计 12 天次用车；7 座商务车 10 天 2 辆，共计 20 天次用车；7 座商务车 7 天 2 辆，共计 14 天次用车；7 座商务车 5 天 1 辆，共计 5 天次用车；7 座商务车 4 天 2 辆，共计 8 天次用车；5 座小轿车 4 天 1 辆，共计 4 天次用车；需列明超时费，项目总费用不超合同金额。

#### 5.2 代订代付会议室会务服务

交易团团部所在酒店租用会议室 4 天次；会客室 2 天次。会议室需可容纳 30 人—50 人。

#### 5.3 活动宣传推广

5.3.1 邀请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国际商报广西站等不低于 5 名媒体记者赴北京进行现场报道（包含所有费用）。

5.3.2 邀请中央及北京媒体不少于 10 名记者参加现场宣传报道。

5.3.3 安排不少于 300 家网络媒体对现场活动进行宣传转发。

5.3.4 针对本次活动制作精美 H5 以及撰写微信推文。

#### 5.4 其他要求

5.4.1 安排工作人员不少于 7 名参与前期及会期服务。筹备阶段 8 月，安排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入驻采购人单位协助相关工作，展期 9 月 10 日—9 月 16 日安排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全程（每天约 8—12 小时工作时间）跟随广西交易团进行随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收集参会人员信息，并办理证件；收集嘉宾抵离信息，协助预定酒店；会期随团统筹参会人员抵达展馆。

5.4.2 会期负责办公设备租赁及证件、日常材料打印等。

5.4.3 制作及印刷团内人员手册及宣传手册共 200 本，费用不高于 5000 元。

5.4.4. 开票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税票证监管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为旅行社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3.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期要求

###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8.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2 分标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杜卫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南宁华润佳成五象中心二十四城 1 号楼三十二层 3201 号房

邮编：530022 电话：15778111240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杜卫

职务：项目经理

邮箱：171161426@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br>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分标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br>第二部分 第 4-6 页   | 偏离说<br>明 |
|----|--|--|----------|
| 1  | <p><b>一、总体要求</b></p> <p>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br/>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p> <p>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p>   | <p><b>一、总体要求</b></p> <p>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br/>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p> <p>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p> <p>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p>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p>   | 无偏离      |
| 2  | <p><b>二、技术要求</b></p> <p>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br/>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r/>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br/>详见技术指标要求。</p> <p>3.标的所属行业：<br/>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租赁与商务服务业。</p> <p>4.核心产品<br/>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p> <p>5.服务内容和标准<br/>负责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广西交易</p> | <p><b>二、技术要求</b></p> <p>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br/>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p> <p>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br/>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br/>详见技术指标要求。</p> <p>3.标的所属行业：<br/>所属行业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租赁与商务服务业。</p> <p>4.核心产品<br/>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p> <p>5.服务内容和标准<br/>负责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广西交易</p> | 无偏离      |

|   |   |   |     |
|---|---|---|-----|
|   | 团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的会议服务、用车调度等事项。   | 团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的会议服务、用车调度等事项。   |     |
| 3 | <p>5.1 租车服务</p> <p>大巴车 4 天 2 辆, 共计 8 天次用车; 中巴车 4 天 3 辆, 共计 12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10 天 2 辆, 共计 20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7 天 2 辆, 共计 14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5 天 1 辆, 共计 5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4 天 2 辆, 共计 8 天次用车; 5 座小轿车 4 天 1 辆, 共计 4 天次用车; 需列明超时费, 项目总费用 不超合同金额。</p>   | <p>5.1 租车服务</p> <p>大巴车 4 天 2 辆, 共计 8 天次用车; 中巴车 4 天 3 辆, 共计 12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10 天 2 辆, 共计 20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7 天 2 辆, 共计 14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5 天 1 辆, 共计 5 天次用车; 7 座商务车 4 天 2 辆, 共计 8 天次用车; 5 座小轿车 4 天 1 辆, 共计 4 天次用车; 需列明超时费, 项目总费用 不超合同金额。</p>   | 无偏离 |
| 4 | <p>5.2 代订代付会议室会务服务</p> <p>交易团团部所在酒店租用会议室 4 天次; 会客室 2 天次。会议需可容纳 30 人 - 50 人。</p>   | <p>5.2 代订代付会议室会务服务</p> <p>交易团团部所在酒店租用会议室 4 天次; 会客室 2 天次。会议需可容纳 30 人 - 50 人。</p>   | 无偏离 |
| 5 | <p>5.3 活动宣传推广</p> <p>5.3.1 邀请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国际商报广西站等不低于 5 名媒体记者赴北京进行现场报道 (包 含所有费用)。</p> <p>5.3.2 邀请中央及北京媒体不少于 10 名记者参加现场宣传报道。</p> <p>5.3.3 安排不少于 300 家网络媒体对现场活动进行宣传转发。</p> <p>5.3.4 针对本次活动制作精美 H5 以及撰写微信推文。</p> <p>5.4 其他要求</p> <p>5.4.1 安排工作人员不少于 7 名参与前期及会期服务。筹备阶段 8 月, 安排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入驻采购人单位协助相</p> | <p>5.3 活动宣传推广</p> <p>5.3.1 邀请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国际商报广西站等不低于 5 名媒体记者赴北京进行现场报道 (包 含所有费用)。</p> <p>5.3.2 邀请中央及北京媒体不少于 10 名记者参加现场宣传报道。</p> <p>5.3.3 安排不少于 300 家网络媒体对现场活动进行宣传转发。</p> <p>5.3.4 针对本次活动制作精美 H5 以及撰写微信推文。</p> <p>5.4 其他要求</p> <p>5.4.1 安排工作人员不少于 7 名参与前期及会期服务。筹备阶段 8 月, 安排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入驻采购人单位协助相</p> | 无偏离 |

|  |   |   |  |
|--|---|---|--|
|  | <p>助相关工作,展期 9 月 10 日 - 9 月 16 日安排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全程(每天约 8 - 12 小时工作时间)跟随广西交易团进行随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收集参会人员信息,并办理证件;收集嘉宾抵离信息,协助预定酒店;会期随团统筹参会人员抵达展馆。</p> <p>5.4.2 会期负责办公设备租赁及证件、日常材料打印等。</p> <p>5.4.3 制作及印刷团内人员手册及宣传手册共 200 本,费用不高于 5000 元。</p> <p>5.4.4 开票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税票证监管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为旅行社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 <p>关工作,展期 9 月 10 日 - 9 月 16 日安排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全程(每天约 8 - 12 小时工作时间)跟随广西交易团进行随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收集参会人员信息,并办理证件;收集嘉宾抵离信息,协助预定酒店;会期随团统筹参会人员抵达展馆。</p> <p>5.4.2 会期负责办公设备租赁及证件、日常材料打印等。</p> <p>5.4.3 制作及印刷团内人员手册及宣传手册共 200 本,费用不高于 5000 元。</p> <p>5.4.4 开票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税票证监管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为旅行社发票;开票单位名称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恒越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6日



##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br>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分标 三、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br>第二部分 第 9-10 页   | 偏离说明 |
|----|---|---|------|
| 1  | <p>一、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 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 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 价的服务,供 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 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 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 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p>一、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针对每项内容作出单价及总价分项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 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 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 价的服务,供 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 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 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 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 无偏离  |
| 2  | <p>2.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p>2.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无偏离  |
| 3  | <p>3.服务时间</p> <p>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 收之日止。</p>   | <p>3.服务时间</p> <p>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 收之日止。</p>   | 无偏离  |
| 4  | <p>4.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 <p>4.服务地点</p>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 无偏离  |
| 5  | <p>5.验收标准</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 分。</p>   | <p>5.验收标准</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 分。</p>   | 无偏离  |
| 6  | 6.服务期要求   | 6.服务期要求   |      |

|    |   |   |     |
|----|---|---|-----|
|    | <p><b>6.1 电话咨询</b><br/>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p> <p><b>6.2 现场响应</b><br/>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行处理。</p> | <p><b>6.1 电话咨询</b><br/>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p> <p><b>6.2 现场响应</b><br/>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行处理。</p> | 无偏离 |
| 7  | <p><b>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b></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p><b>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b></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无偏离 |
| 8  | <p><b>8.履约保证金</b></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p><b>8.履约保证金</b></p> <p>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 无偏离 |
| 9  | <p><b>9.包装和运输要求</b></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lt;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lt;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p>                       | <p><b>9.包装和运输要求</b></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lt;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lt;快<br/>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br/>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br/>料时</p>        | 无偏离 |
| 10 | <p><b>10.保险</b></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 <p><b>10.保险</b></p> <p>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 无偏离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程越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贸易项目(GXZC2024-C1-005144-DZB)-分标2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元)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
| 广西程越商务有限公司 | 369198    | 银行转账    | 无  |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广西参会参展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GXZC2024-C3-005144-JDZB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成交供应商  | 广西理越商务有限公司   |              |
| 成交内容   | 2 分标：后勤保障服务  |              |
| 成交金额   | 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369,198.00）  |              |
| 成交公告时间<br>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4 年 9 月 3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4 年 9 月 28 日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闻毅           |
|  | 联系电话   | 0771-2211679 |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旷若兰、覃梦琦      |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p>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广西南宁市望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br/>电 话：0771-2808960<br/>传 真：0771-283369</p>  |  |              |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企业



